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01-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01-3号**

致：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172 号）（下称“《反馈意见》”），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越光电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2：请申请人结合采购、销售、客户等重要事项，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如何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以及如何发挥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为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以及发行人与深越光电的业务整合拟采取的有关措施或安排，该等措施或安排有利于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后增强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

二、《反馈意见》问题 3：请申请人结合行业情况、技术储备及人才情况等提出切实有效的针对整合风险、客户集中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并在此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整合风险、客户集中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反馈意见》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3 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深众光电的经营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 (1) 深众光电的经营情况

根据深众光电的工商档案资料、深众光电的章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5月3日颁发的通过2012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748596)、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3]4-00310号),深众光电的经营范围为:触摸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验,深众光电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

### (2) 深众光电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3年7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3]379号),深众光电(2012年12月11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3年7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深税国税证[2013]第01496号),深众光电(纳税人识别号:440300058971950)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年12月13月)起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3年7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宝违证[2013]10000192号),深众光电(纳税人识别号:440300058971950)在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3年7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3]23号),深众光电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514号主厂房四楼,于2013年经该局批复开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能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自开办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3年7月17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证明》(编号: 13071700015678), 深众光电(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1008975806), 开户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账户状态: 正常, 缴存时段: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 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深众光电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证明》, 深众光电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 (3) 深众光电的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众光电提供的资料, 深众光电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会计期间         |              |
|----------|--------------|--------------|
|          | 2013. 4. 30  | 2012. 12. 31 |
| 总资产(万元)  | 5, 121. 49   | 2, 024. 73   |
| 净资产(万元)  | -349. 16     | 405. 45      |
| 项目       | 2013 年 1-4 月 | 2012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 208. 88   | -            |
| 净利润(万元)  | -754. 61     | -94. 55      |

## 2、昆山群策的经营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 (1) 昆山群策的经营情况

根据昆山群策的工商档案资料、昆山群策的章程、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535432)、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3]4-00310 号), 昆山群策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器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 昆山群策自成立至今, 尚处于筹建过程中,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 昆山群策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3 年 7 月 15 日,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 昆山群策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来一直遵守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工商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经查昆山群策的工商档案资料，昆山群策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的情形。

2013年7月18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有关税务事项证明》（昆国税一[证]字[2013]160号），纳税人昆山群策属该分局管辖的企业（税号：320583598552933），于2012年6月14日注册登记。在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该纳税人在该分局每月均完成必须的纳税申报，并按适用的税种、税率缴纳税款。

2013年7月15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群策为该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自2012年6月13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欠缴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目前该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013年7月15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国土分局出具《证明》，昆山群策自2012年6月13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 （3）昆山群策的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越光电提供的资料，昆山群策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会计期间        |              |
|----------|-------------|--------------|
|          | 2013. 4. 30 | 2012. 12. 31 |
| 总资产（万元）  | 3,358.34    | 3,400.23     |
| 净资产（万元）  | 3,358.34    | 3,395.27     |
| 项目       | 2013年1-4月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36.93      | -4.73        |

### 3、香港深越

根据商务部2011年8月16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100271号）、香港深越届满日期至2013年10月9日的《商业登记证》

(登记证号码：59056076-000-10-12-6) 及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深越的经营范围：平板显示触控屏电子元器件购销。

根据深越光电提供的资料、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3]4-00310 号)，经查验，香港深越的主营业务为：为深越光电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业务。

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深越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并有效存续，没有现在或潜在纠纷，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及其唯一股东深越光电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 (3) 香港深越的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越光电提供的资料，香港深越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会计期间         |              |
|----------|--------------|--------------|
|          | 2013. 4. 30  | 2012. 12. 31 |
| 总资产(万元)  | 1, 032. 30   | 1, 154. 51   |
| 净资产(万元)  | 45. 27       | 85. 81       |
| 项目       | 2013 年 1-4 月 | 2012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 449. 95   | 3, 767. 30   |
| 净利润(万元)  | -40. 54      | 22. 39       |

根据上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深众光电、昆山群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香港深越系依香港法律设立，没有现在或潜在纠纷，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及其唯一股东深越光电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发行人已披露了上述三家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



四、《反馈意见》问题 6：专利权。(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 32 项专利均为最近取得的主要原因，该 32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的作用；(2) 补充披露毛

肖林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的 27 项专利现在的使用权人，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如果深越光电为该 27 项专利的使用权人，补充披露该 27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在专利人变更前，生产经营如何安排；（3）请申请人结合专利的申请及使用情况等核查深越光电的规范运作情况，并补充披露；（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权利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 4 个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关于深越光电 32 项专利均为最近取得的主要原因及该 32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权利证书、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实用新型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1  | 第2602774号 | 一种偏振式3D显示屏      | 201220237605.9 | 2012.05.24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  | 第2649277号 |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 201220237316.9 | 2012.05.24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3  | 第2600276号 | 触摸台盆            | 201220300619.0 | 2012.06.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4  | 第2602495号 | 触摸鼠标            | 201220300690.9 | 2012.06.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5  | 第2645616号 | 燃气灶触摸旋钮装置及触摸燃气灶 | 201220300746.0 | 2012.06.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6  | 第2601705号 | 待机触摸屏           | 201220300617.1 | 2012.06.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7  | 第2599820号 | 触感触摸屏           | 201220300749.4 | 2012.06.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8  | 第2600479号 | 盲人专用触摸屏         | 201220300789.9 | 2012.06.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9  | 第2600459号 | 电阻式触摸屏          | 201220300616.7 | 2012.06.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0 | 第2649876号 | 新型旋转式触摸屏支架      | 201220300787.X | 2012.06.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           |                  |                 |              |          |
|----|-----------|------------------|-----------------|--------------|----------|
| 11 | 第2644970号 | 触摸防水壳            | 201220300748. X | 2012. 06. 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2 | 第2652574号 | 自供电触摸屏           | 201220300608. 2 | 2012. 06. 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3 | 第2651209号 | 防水抗菌触摸屏          | 201220300765. 3 | 2012. 06. 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4 | 第2651655号 | 带有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     | 201220300761. 5 | 2012. 06. 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5 | 第2646981号 | 基于电容式触摸屏的空气质量检测仪 | 201220300609. 7 | 2012. 06. 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6 | 第2649049号 | 家用空调触摸屏          | 201220300764. 9 | 2012. 06. 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7 | 第2782673号 | 温度感应触摸屏          | 201220300610. X | 2012. 06. 25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8 | 第2690137号 | 电容屏雨量传感器         | 201220369037. 8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9 | 第2692098号 | 反光触摸屏            | 201220369214. 2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0 | 第2692934号 | 触摸输入键盘           | 201220369178. X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1 | 第2691371号 | 可变尺寸红外触摸屏        | 201220369179. 4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2 | 第2688796号 | 基于触摸屏的摇杆         | 201220369176. 0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3 | 第2691180号 | 触摸密码锁            | 201220369180. 7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4 | 第2693353号 | 带振动提示的触摸开关       | 201220369186. 4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5 | 第2693243号 | 触摸屏排线连接结构        | 201220369065. X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6 | 第2782004号 | 防波纹触摸屏           | 201220369062. 6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7 | 第2782723号 | 触摸显示器            | 201220369061. 1 | 2012. 07. 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8 | 第2876492号 | 一种红外触控屏          | 201220510830. 5 | 2012. 09. 29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9 | 第2876737号 | 红外触摸屏接收结构        | 201220510932. 7 | 2012. 09. 29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30 | 第2876803号 | 触摸屏自动检测装置        | 201220510868. 2 | 2012. 09. 29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           |                |                |            |          |
|----|-----------|----------------|----------------|------------|----------|
| 31 | 第2878535号 | 一种激光触控屏        | 201220510268.6 | 2012.09.29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32 | 第2876948号 | 三维红外触控显示屏及电子装置 | 201220521820.1 | 2012.10.12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根据深越光电作出的说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如实披露了上述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最近取得的主要原因以及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 2、关于毛肖林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的 27 项专利的有关事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权利证书、毛肖林与深越光电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毛肖林已将下列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并办理完毕转让手续，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为：

| 序号 | 证书号       | 实用新型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1  | 第1110777号 |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 200720061706.4 | 2007.12.1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  | 第1110778号 |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 200720061707.9 | 2007.12.1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3  | 第1110776号 |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 200720061708.3 | 2007.12.1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4  | 第1110779号 |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 200720061709.8 | 2007.12.1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5  | 第1107506号 |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 200720061710.0 | 2007.12.1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6  | 第1110775号 |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 200720061711.5 | 2007.12.1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7  | 第1547355号 | 一种低反射率触摸屏       | 200920265916.4 | 2009.12.29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8  | 第1666504号 | 具有防污表面的触摸屏      | 201020106044.X | 2010.01.28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9  | 第1698184号 | 一种触控面板          | 201020150042.0 | 2010.03.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0 | 第1587225号 | 膜对玻璃结构的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50020.4 | 2010.03.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           |                     |                |            |          |
|----|-----------|---------------------|----------------|------------|----------|
| 11 | 第1587226号 | 一种鼓气结构的触控面板         | 201020150045.4 | 2010.03.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2 | 第1636156号 | 可防尘防水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 201020186749.7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3 | 第1636316号 | 具有防眩功能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 201020186837.7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4 | 第1636151号 |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723.2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5 | 第1636153号 | 一种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729.X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6 | 第1636154号 |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740.6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7 | 第1636300号 |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758.6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8 | 第1636303号 | 一种膜对膜结构的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766.0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19 | 第1636304号 |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776.4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0 | 第1636306号 | 一种电阻式触摸面板           | 201020186791.9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1 | 第1636307号 | 一种纯平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794.2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2 | 第1636310号 | 膜对玻璃结构的四线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808.0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3 | 第1636313号 | 具有低反射率的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 201020186823.5 | 2010.04.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4 | 第1787691号 | 一种银线防水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 201020513830.1 | 2010.08.31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5 | 第1784847号 | 一种改善了PIN脚排列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 201020513845.8 | 2010.08.31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6 | 第1785448号 | 一种排线抗压能力强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 201020513852.8 | 2010.08.31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27 | 第1755083号 | 一种防膜鼓电阻式触控面板        | 201020554798.1 | 2010.09.30 |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注：上述第1项-第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在此次转让前由毛肖林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予深越光电使用。

根据深越光电作出的说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如实披露了上述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专利权人变更前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 3、关于深越光电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深越光电作出的说明、提供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关权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深越光电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曾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曾经登记于毛肖林名下的 27 项专利已在本次重组基准日后无偿变更至深越光电名下，且该等专利一直由深越光电无偿使用，因此该等情形未对深越光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该等不规范情形的发生是由于深越光电内部管理缺失造成的，目前深越光电已制定并实施了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对自身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保护及规范管理作出了制度性规定和安排，自 2012 年至今，深越光电以自身名义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54 项，再未发生将职务发明成果以自然人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形。

### 4、关于上述 27 项专利的资产完整性问题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纳入本次重组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深越光电购入的管理办公软件以及深越光电账上未记录的 32 项专利技术，该等 27 项专利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评估范围。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深越光电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 该等 27 项专利一直由深越光电无偿使用，其中的 6 项专利由深越光电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2) 2013 年 7 月 8 日，毛肖林与深越光电签订了关于该等 27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 2013

年7月31日，该等27项专利已办理完毕变更至深越光电名下的相关手续，深越光电已对其资产完整性问题进行了规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说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综合获利能力的体现，其理论依据为效用价值论，即收益法评估结果是被评估企业所有有效资产价值的综合反映，包括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在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各项资产，评估基准日，有27项专利技术证载权利人为深越光电股东毛肖林所有，但无偿授予深越光电使用，上述专利在生产过程中起到不同程度的作用，故在收益法评估时已体现该部分的价值，同时上述专利也于2013年8月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经分析，评估师认为上述权利瑕疵对评估值无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重组基准日，深越光电虽将27项专利登记在毛肖林名下，但该等专利一直为深越光电无偿使用，且基准日后，深越光电已对该等资产的完整性进行了规范，相关专利已变更至深越光电名下，该等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问题7：商标权。标的资产的3项商标注册申请均为2012年，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申请至今未获得核准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关于深越光电的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深越光电作出的说明、深越光电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越光电商标进展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越光电的下列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商标局受理，且均在审查过程中：



| 序号 | 申请注册商标的标志 | 类别 | 申请号      |
|----|-----------|----|----------|
| 1  | 深越        | 9  | 11544435 |
| 2  | Sumyuet   | 9  | 11570531 |
| 3  | Seniier   | 9  | 1157054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商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根据上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越光电的上述三项注册商标申请均已获商标局受理且尚在审查过程中，该等注册商标申请经初步审定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方可获得商标局的核准注册并发给商标注册证。



國楓凱文  
GRANDWAY

## 2、关于深越光电商标注册申请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深越光电作出的说明，深越光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使用上述三项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

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纳入本次重组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深越光电购入的管理办公软件以及深越光电账上未记录的 32 项专利技术,上述三项注册商标申请并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评估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越光电上述三项申请注册的商标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且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评估范围,该等注册商标申请的核准与否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需承担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利润补偿义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能力,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以应对无法履约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签署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毛肖林、洪晨耀、群策群力、南海创新、海通投资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对《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所约定的补偿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等内容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由毛肖林、洪晨耀、群策群力、南海创新、海通投资共同作为补偿责任人对本次重组的利润承诺实施补偿,其中毛肖林、洪晨耀、群策群力为第一顺序的补偿责任人,而南海创新、海通投资作为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1、利润承诺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发行人赠送股份实施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发行人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补偿顺序：

毛肖林、洪晨耀、群策群力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南海创新、海通投资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

利润承诺的补偿义务发生时，首先由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当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届时尚未出售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时，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由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大于特定补偿金额的（其中，特定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发行人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股权交易总价格），则当年应补偿金额超过特定补偿金额的部分，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同一顺序的补偿责任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按照如下比例计算：该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同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

(4) 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发行人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國楓凱文  
GRANDWAY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越光电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深越光电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而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不再参加该等期末减值补偿。

##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深越光电非正常减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 （3）补偿方式

①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发行人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发行人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深越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②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按其各自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占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三方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③若因利润补偿期内发行人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期末减值额应为深越光电在本次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深越光电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



國楓凱文  
GRANDWAY

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⑤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发行人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⑥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组由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

### 3、补充协议的效力

根据该补充协议的规定，该补充协议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未予变更之相关事宜，仍按《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与该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批准

1、2013年9月26日，南海创新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2、2013年9月26日，群策群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同意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3、2013年9月26日，海通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4、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同意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三）深越光电目前的经营状况

根据深越光电提供的资料，2013 年 1-8 月深越光电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9,256.24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159.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根据深越光电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深越光电各项经营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补充协议是签约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其内容合法、有效；该补充协议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补充协议签署后，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履行能力。

七、《反馈意见》问题 1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前 5 大客户中，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是否需要合并计算。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步步高电子工业”）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步步高电子工业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8 日，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甄志强，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步步高通信”）对步步高电子工业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步步高通信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甄志强，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br>工会委员会 | 3,825   | 76.5    |
| 2  | 金志江                    | 825     | 16.5    |
| 3  | 戴永乐                    | 350     | 7       |
| 合计 |                        | 5,000   | 100     |

(3) 根据步步高通信的工商档案资料，步步高通信的控股股东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社会团体法人，持有东莞市长安镇总工会 2010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粤工社法证字第 12140000616 号），法定代表人：李青松，办公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 23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步步高电子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2、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步步高教育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步步高教育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文高，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东莞步步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750   | 55      |
| 2  | 步步高电子工业       | 2,250   | 45      |
| 合计 |               | 5,000   | 100     |

(2)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工商档案资料，东莞步步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步步高教育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原名东莞本立电子有限公司（原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快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外资企业东莞本立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



國楓凱文  
GRANDWAY

批复》（东外经贸资[2013]389号）批准，步步高电子工业以港币52万元对步步高教育科技增资，步步高教育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港币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志江，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币） | 持股比例（%） |
|----|----------|----------|---------|
| 1  | 快意股份有限公司 | 3,448    | 98.514  |
| 2  | 步步高电子工业  | 52       | 1.486   |
| 合计 |          | 3,500    | 100     |

根据步步高教育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步步高教育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 序号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委派单位     |
|----|-------------|----------|
| 1  | 金志江         | 快意股份有限公司 |
| 2  | 邹文高         | 步步高电子工业  |
| 3  | 廖清华         | 快意股份有限公司 |
| 4  | 金志江         | 董事会      |

根据步步高教育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步步高教育科技的控股股东快意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BVI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NO.653788。

2013年9月27日，步步高电子工业出具说明：因涉及商业秘密，我公司不方便就实际控制人问题作出任何披露或者说明，也不会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者给予相应配合。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3年9月27日，步步高教育电子出具说明：因涉及商业秘密，我公司不方便就实际控制人问题作出任何披露或者说明，也不会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者给予相应配合。

综上，本所律师虽调取了步步高电子工业、步步高教育电子、步步高教育科技、步步高通讯等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取得了步步高电子工业、步步高教育

电子的书面说明，除此之外，无法进一步获得关于步步高教育电子实际控制人的证明资料以确定步步高电子工业、步步高教育电子是否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但根据现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步步高工业持有步步高教育电子 45%的股权，且步步高教育电子控股股东步步高教育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金志江通过步步高通信间接持有步步高电子工业 16.5%的股权，因此，步步高电子工业与步步高教育电子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3]4-00310 号），如果合并计算，深越光电 2012 年度对步步高电子工业、步步高教育电子的营业收入共计 80,863,138.52 元，占深越光电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71%，深越光电 2013 年 1-4 月对步步高电子工业、步步高教育电子的营业收入共计 44,665,802.33 元，占深越光电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

## 第二部分 补充说明事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

### 八、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群策群力的登记事项变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群策群力于当日获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334316），群策群力的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 6 层 605 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98 号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814”。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九、深越光电关联方的注销进展情况

1、根据东源县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东

源国税通[2013]121937号), 该局已审核同意了河源劲越的注销申请。

2、2013年8月19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伟业电子发出通知, 通知其申请撤销公司注册一事已获批准并将发布公告, 如在公告刊登日期起计3个月内未有收到反对,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将刊登另一份公告宣布撤销伟业电子的注册, 伟业电子亦即告解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冬松

\_\_\_\_\_  
胡 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